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末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部分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及转让价值，应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处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5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4,463.57万元，核销应收账款202.76万元。详情如下：

1、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40,921.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375,528.30
	担保预计损失	2,274,140.96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51,440.1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299,700.53
	商誉减值损失	1,161,510.92
	存货跌价准备	11,832,421.84
合计		44,635,664.17

2、核销资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2,027,642.48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信用减值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算，公司 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049.06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4.09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37.55 万元，担保预计损失 227.41 万元。公司 2025 年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85.14 万元。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根据以上计提方法,公司 2025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 2,029.97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 116.15 万元。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经测算,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183.24 万元。

4、本年度核销的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经营过程中账龄过长、无收回可能性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202.76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4,463.57 万元,该减值损失的计提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4,463.57 万元;本次核销资产不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